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組成及職權行使作業要點

民國112年3月14日訂定，112年3月15日院長核定施行

壹、依據

依國民法官法第18條（下稱本法）及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之規定，應於每年10月1日前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（以下稱審核小組）

貳、組織

一、人員編制：

(一) 本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，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五人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1、本院法官一人。
- 2、本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。
- 3、本院管轄區域內之縣政府民政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一人。
- 4、本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。
- 5、本院管轄區域內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
(二) 審核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書記官長或國民法官科科長兼任，承審核小組之命，指揮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初步檢核，並提交審核小組審查。

二、審核小組委員之指派、推薦及聘任

- (一) 本法第18條所定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召集人兼委員之指定及委員之指派、推薦及聘任，均應綜合考量候選人選之學識、專業、經驗、品德、操守及參與熱忱後，審慎選擇適當之人。
- (二) 本院院長指定召集人兼委員者，應從本院所屬人員指定之。
- (三) 本院應於每年9月1日前，函請縣政府民政處回覆由民政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委員；縣政府民政處長之代表，並應從雲林縣政府所屬人員指派之。
- (四) 本院應於每年9月1日前，函請本院轄區內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代表；代表之推薦，不以一人為限。

三、審核小組委員聘任方式

- (一) 本法第18條第2至5款之委員，於各機關（地檢署、公會、學校）依本院通知回覆委員人選後，由院長聘任之。
- (二) 審核小組委員聘任手續、任期
 - 1、審核小組委員同意應聘者，應簽署願任同意書。
 - 2、本院應於收受願任同意書後，製發審核小組委員聘書予各委員。
 - 3、審核小組之任期，自本院發給聘書時起至所審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

名冊使用年度終了為止。

四、審核小組委員之辭任、重新指定或重新指派

- (一) · 審核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- 1、本院院長所指定之委員兼召集人：得請求院長重新指定其他人為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2、本法第 1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之委員：得隨時以書面辭任職務。
 - 3、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之委員：得由民政處長自行指派或依請求重新指派他人為代表。
- (二) · 前項 1、3 之情形，原委員於新委員經指定或指派時起，解除職務。

五、審核小組委員之當然解任

- (一) · 院長或其指定之委員兼召集人，應依院長職務進退。
- (二) · 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產生之委員應依職務進退。
- (三) · 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產生之委員應依該縣政府民政處長職務進退。
- (四) · 依本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產生之委員有律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所定情形者，當然解任。
- (五) · 委員死亡者，當然解任。

六、審核小組委員之解任

- (一) · 審核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者，本院院長得予以解任之：
 - 1、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連續達 3 次以上。
 - 2、故意不參與表決或拒絕表決。
 - 3、未依法忠實執行職務。
 - 4、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。
 - 5、為其他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
- (二) · 審核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而未自行辭任者，亦得解任之。
- (三) · 依前 2 項規定解任委員，由國民法官科敘明具體事由且檢附相關事證，呈請院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之。
- (四) · 院長為前項核定前，應給予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解任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之委員者，並應先通知縣政府表示意見。
- (五) · 因第 1 項規定被解任者，於五年內不得再於本院擔任審核小組委員。

七、審核小組委員之遞補

- (一) · 委員出缺，而其任期尚餘 4 個月以上者，由院長依其原產生方式聘任新委員遞補之。
- (二) · 縣政府民政處長為委員且經依前條規定被解任者，由其職務代理人

遞補缺額，或由縣政府另行指定適當之人擔任之。

參、審核小組委員名單之函報備查與公告

一、報備

本院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後，應於5日內將委員名單函報司法院備查；辭任、解任或選任新委員遞補時，亦同。

二、公告

審核小組設置後本院應於5日內將審核小組委員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並於委員異動時更新之。

肆、審核小組之職權：

一、審核小組於造具國民參與審判需用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（以下簡稱複選名冊）前，應先審查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是否正確、所載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13、14條所定之情形。

二、審核小組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，造具次年度複選名冊完畢。

伍、審核小組成員之義務

審核小組委員受聘任後，即應依法忠實執行業務，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且對其接觸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
陸、審核小組委員之報酬

一、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本法第18條第2款至第5款所定委員出席審查會議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二、審核小組行使職權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。

柒、審核小組審查之原則

一、審核小組之審查，宜採取適於該階段之合理查證方式，無庸窮盡一切調查手段。

二、特定備選國民法官依審查當時的調查手段，尚無法確認是否有本辦法第14條所定情形者，仍應列入名冊；其有該辦法第15條第2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予註記之。

捌、本作業要點經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